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97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台中日光溫泉會館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

一、關於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及其起迄日期前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授權理事長決定在案，故公告禁止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禁止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共計6個月。

二、原列討論事項案由五：「本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擬分區辦理發包施工案」改列本報告案，因本重劃區幅員遼闊，為縮短工期、爭取時效，請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採分區發包施工方式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第一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一期土地改良物部分之補償對象及補償數額因複估結果有不符實際情形需予更正。
- 三、附第一期（修正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第一期（修正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辦理公告通知後據以發放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第二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二期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 三、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墳墓遷移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

- 一、說明三修正為：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補償金額約 932,695,721 元、墳墓遷移補償清冊補償金額約 60,000 元、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補償金額約 904,663 元、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補償金額約 347,663 元各乙份；合計第二期補償費總額約 934,007,944 元。
- 二、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提請 推選吳 裕等三位理事擔任本區地上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員案。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7 月 4 日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推舉傅 道、張 宗、鄭 添、賴成、張 媚等五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二、由於第二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公告在即，補償發放筆數增加且協調頻繁，故擬再推選吳 裕、陳 裕及連 汎三位理事專任協調本區地上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辦法：推舉吳 裕、陳 裕及連 汎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四：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送請台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五：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擬分區辦理發包施工案。

說明：撤案不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鄭 添理事建議富有公司提供台中市政府頒訂之拆遷補償相關標準，以利各位理、監事向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與後續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決議：主席裁示請富有公司彙整後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二：鄭 添理事建議富有公司應以雙掛號或其他方式寄發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以確保各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能確實送達。

決議：主席裁示請富有公司自本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起，應以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發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台中日光溫泉會館-SPA 生活館

三、出席理事人員：

傅	道	記	枝	蔣	隆	
美	裕	山	怡	媚	博	銘
勤	倫	中	張	宗	張	銘

四、出席監事人員：

栗	中	蔡	綸	賴	成
蔣	隆	黃	毅	松	銘
張	英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 華 志

李 慧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氏 茹 煥